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聲字第80號

聲請人 阿瑪菲塗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志忠

相對人 泰晟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三一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現金新臺幣肆萬零柒佰壹拾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行使權利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士聲字第38號裁定，命相對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1日內，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31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下同）79萬,6710元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茲因期限屆滿且相對人均未行使，乃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調解筆錄、108年度士聲字第3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312號提存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士聲字第38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312號卷宗核閱屬實。惟聲請人所提存之79萬6,710元，業由相對人於107年5月22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領取75萬6,000元（其中本案工程款金額75萬元、執行費6,000元），此有本院向該院調取之106年度存字第1312號、107年度取字第769號案卷在卷可稽，是上開聲請人所提存之金額於扣除相

對人已領取之金額後，聲請人應僅得就4萬0,710元（計算式： $79萬6,710 - 75萬6,000 = 4萬0,710$ ）聲請返還，基此，聲請人就此部分金額請求返還，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因已經相對人領取，不復存在，其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峻 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蘇 彥 宇